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2019]833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发行数量由15,284,158股调整为15,338,32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标的公司已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自2019

年6月4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3、2019年7月19日，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将所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中的25%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其余股东已将其所持杭设股份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7,434,25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8.9897%。

4、2019年8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2019年8月23日，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冯文俊、王英达、陈豫君等7人将所持的20,565,750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800,000股，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5.7143%，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将全部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 1、标的公司尚需就标的剩余资产交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登记手续；
-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3、公司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